

一、交易所认定的异常交易行为有哪些？

- (1) 自成交：以自己为交易对象，多次进行自买自卖的行为；
- (2) 对敲：一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内的客户之间多次进行相互为对手方的交易；
- (3) 频繁报撤单：日内出现频繁申报并撤销申报，可能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误导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进行期货交易的行为；
- (4) 大额报撤单：日内出现多次大额申报并撤销申报，可能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误导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进行期货交易的行为；
- (5) 实控关系账户合并持仓超限：一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合并持仓超过交易所持仓限额规定的；
- (6) 日内开仓交易量较大：单个交易日在某一上市品种或者合约上的开仓交易数量超过交易所制定的日内开仓交易量的；
- (7) 采取程序化交易方式下达交易指令，可能影响交易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的行为；
- (8) 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什么是“自成交”的异常交易行为？

指客户单个交易日在某一合约上的自成交次数达到 5 次及以上则记作一次异常交易。

三、什么是“频繁报撤单”的异常交易行为？

- (1) 大商所，郑商所，上交所及能源中心：

客户单个交易日在某一合约上的撤单次数达到 500 次及以上则记作一次异常交易。

- (2) 中金所：

在股指期货合约上单个交易日撤单次数达到 400 次及以上则记作一次异常交易。

在国债期货和股指期权合约上单个交易日撤单次数达到 500 次及以上则记作一次异常交易。

四、什么是“大额报撤单”的异常交易行为？

以单个交易日在某一合约上的撤单次数为统计单位：

- (1) 大商所：达到 400 次及以上的，且单笔撤单的撤单量超过合约最大下单手数的 80%，记作一次异常交易；
- (2) 上期所和能源中心：以单笔撤单量达到 300 手及以上按一次大额报撤单计算，大额报撤单次数达到 50 次及以上记作一次异常交易；

(3) 郑商所：以每次撤销定单量 800 手以上记作一次大额报撤单，大额报撤单次数达到 50 次以上记作一次异常交易；

(4) 中金所：单笔撤单量达到或者超过交易所规定的限价指令每次最大下单数量 80% 记作一次大额报撤单，大额报撤单次数超过 100 次及以上记作一次异常交易。

五、什么是“日内开仓交易量较大”的异常交易行为？

日内开仓交易量是指客户单日内在单个合约上的买开仓数量与卖开仓数量之和。

客户在股指期货单个合约单日内开仓交易量超过 500 手，构成“日内开仓交易量较大”的异常交易行为，套期保值交易的日内开仓交易量不受此限。

六、什么是“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合并持仓超限”的异常交易行为？

一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出现合并持仓超过交易所持仓限额规定（实控组的持仓限额合计不得超过单个客户的持仓限额）

七、异常交易的豁免情形

(1) 自成交的豁免情形

大商所：市价指令、止损（盈）指令、套利指令、附加立即全部成交否则自动撤销（FOK）

和立即成交剩余指令自动撤销（FAK）指令、套利交易、套保交易；

上期所和能源中心：套期保值交易、立即全部成交否则自动撤销指令（FOK）和立即成交

剩余指令自动撤销指令（FAK）；

郑商所：市价指令、附加立即全部成交否则自动撤销（FOK）指令、立即成交剩余指令自

动撤销（FAK）指令、套利交易、套保交易；

中金所：套期保值交易、立即全部成交否则自动撤销指令（FOK）和立即成交剩余指令自

动撤销指令（FAK）、市价指令

(2) 频繁报撤单的豁免情形

大商所：市价指令、止损（盈）指令、套利指令、附加立即全部成交否则自动撤销（FOK）

和立即成交剩余指令自动撤销（FAK）指令、套利交易、套保交易、做市交易；

上期所：套期保值交易、立即全部成交否则自动撤销指令（FOK）和立即成交剩余指令自

动撤销指令（FAK）、做市交易；

能源中心：套期保值交易、立即全部成交否则自动撤销指令（FOK）和立即成交剩余指令

自动撤销指令（FAK）；

中金所：套期保值交易、立即全部成交否则自动撤销指令（FOK）和立即成交剩余指令自

动撤销指令（FAK）、市价指令、做市交易及国债期货上的套利交易

(3) 大额报撤单的豁免情形

大商所：市价指令、止损（盈）指令、套利指令、附加立即全部成交否则自动撤销（FOK）

和立即成交剩余指令自动撤销（FAK）指令、套利交易、套保交易；

上期所和能源中心：套期保值交易、立即全部成交否则自动撤销指令（FOK）和立即成交

剩余指令自动撤销指令（FAK）；

郑商所：市价指令、附加立即全部成交否则自动撤销（FOK）指令、立即成交剩余指令自

动撤销（FAK）指令、套利交易、套保交易；

中金所：套期保值交易、立即全部成交否则自动撤销指令（FOK）和立即成交剩余指令自

动撤销指令（FAK）、市价指令及国债期货上的套利交易

八、客户发生异常交易后，交易所的处理办法

(1) 发生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大额报撤单的异常交易：

第一次发生：交易所于当日对客户所在期货公司会员电话提示，要求其及时将交易所提示转达客户，责令其对客户进行教育、引导、劝阻及制止。

第二次发生：交易所将该客户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同时将客户异常交易行为向会员通报。

第三次发生：交易所于当日闭市后对客户采取限制开仓的自律管理措施，限制开仓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个月。（上交所及能源中心对第三次达标品种进行限制；大商所和郑商所对第三次达标合约进行限制。）

(2) 发生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合并持仓超限的异常交易：

① 一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发生合并持仓超限行为，交易所于当日闭市后通知客户所在期货公司会员，要求客户自行平仓。客户在规定时限内未自行平仓完毕的，由交易所执行强行平仓。

由交易所执行强行平仓的，当日闭市后对该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采取限制开仓的自律监管措施，限制开仓时间不少于 1 个月。

② 一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合并持仓超限，交易所除按照前款处理外，还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处理：

第一次达到处理标准的，交易所将该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列入重点监管名单；

第二次达到处理标准的，交易所于下一交易日对该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采取限制开仓的自律监管措施，限制开仓时间不少于 10 个交易日；

第三次达到处理标准的,交易所于下一交易日对该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采取限制开仓的自律监管措施,限制开仓时间不少于6个月。

(3) 股指期货合约第一次出现异常交易指标情形:

所有股指期货合约第一次出现异常交易指标(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大额报撤单、日内开仓交易量较大)超限时,当日闭市后限制超限合约所属品种开仓至少一个月

九、单个交易日多次发生异常交易情形

(1) 上交所、大商所、郑商所及能源中心:

客户或者一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合并计算后,单个交易日在两个及以上合约因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大额报撤单达到交易所异常交易行为处理标准的,同一种异常交易行为按照发生一次异常交易行为认定。(郑商所对期货与期权分别认定)

(2) 中金所:

客户或者一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合并计算后,单日在单品种多个合约上因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大额报撤单达到交易所处理标准的,按照一次认定。

十、异常交易次数清零规则

年度清零,且某类别异常交易行为累计发生三次收到交易所处罚后重新统计发生次数。

十一、交易所可以对异常交易情形采取的措施

- (1) 要求报告情况;
- (2) 列入交易所重点关注名单;
- (3) 向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或者境外中介机构通报;
- (4) 约见谈话;
- (5) 限期平仓;
- (6) 强行平仓;
- (7) 暂停开仓交易;
- (8) 公开谴责;
- (9) 宣布为不受市场欢迎的人;
- (10) 根据交易所业务规则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被采取暂停开仓交易、公开谴责、宣布为不受市场欢迎的人等自律管理措施的客户,交易所将向市场公告。涉嫌违反法律法规的,交易所将应当提请中国证监会进行立案调查。